對國宅滯銷問題之提示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

一、目前正施工中的國民住宅，應檢討是否仍有缺點存在，如使用建築材料品質、各種公共設施之配合、交通狀況等問題，若有應立即予以改善。

二、規劃中之國宅社區，若非當地所急需，宜稍緩進行。

三、對於民間興建之四十七萬餘戶空間住宅，擬訂「住宅租賃特別法」或修訂有關法規，似有需要，以促進現有空屋出租。